

更新國際扶輪禮節順序 (譯自 2016 年 9 月版扶輪政策彙編)

20.050. 地區會議時扶輪禮節 (RI Protocol)

總監應在所有正式地區會議時規劃、推廣及主持之，另有意見者除外。(理事會 2011 年 5 月會議第 182 號決議)

來源：理事會 1980 年 2 月會議第 275 號決議。

26.060. 扶輪禮節 (Rotary Protocol)

凡國際扶輪及扶輪基金會現任職員、前職員及下屆職員、委員會委員、及其配偶，在國際扶輪所有會議、集會及列隊歡迎時，請建議按下列禮節順序介紹、贈禮及安排席次，並在國際扶輪所有出版品按此順序排名：

社長 (或社長代表)

前社長 (按資歷)

社長當選人

社長提名人

副社長

財務長

理事執行委員會主委

其他理事

保管委員會主委

保管委員會主委當選人

保管委員會副主委

其他保管委員

秘書長

前理事 (按資歷之先後)

理事當選人

前保管委員 (按資歷之先後)

下屆保管委員

理事提名人

前秘書長 (按資歷之先後)

英愛國際扶輪社長、甫卸任前社長、副社長及名譽財務長

地區總監

前地區總監 (按資歷之先後)

扶輪協調人、扶輪公共形象協調人及地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及捐贈基金 / 巨額捐獻顧問

總監當選人

總監提名人

在扶輪集會，介紹各職員包括配偶時，依序介紹一次即可。具有一種以上職位或卸任職位之扶輪社員，應取其最重要現任職位或卸任職位為先。

在上述建議之禮節順序之後，其他的禮節順序建議採用如下，並應配合當地風俗習慣修改之。

地域及地帶各委員會委員

助理總監

地區秘書 / 財務長

地區各委員會委員

扶輪社社長

扶輪社社長當選人

扶輪社副社長

扶輪社秘書

扶輪社財務

扶輪社糾察

扶輪社理事會其他成員

扶輪社各委員會主委

前助理總監

扶輪社員

扶輪基金會前受獎人

扶輪社員家屬

在地區會議，外國來訪的扶輪社員可排在相同等級當地扶輪社員之前，以示對來賓之禮遇。

高層的非扶輪社員可根據當地風俗依階級高低排序。如果依禮節，必須將扶輪社員排在非扶輪社員之前，鼓勵扶輪社及地區應告知來賓。(理事會 2014 年 10 月會議第 38 號決議)

來源：理事會 1995 年 7 月會議第 23 號決議；經理事會 2000 年 5 月會議第 412 號決議；理事會 2005 年 11 月會議第 103 號決議；理事會 2006 年 2 月會議第 133 號決議；理事會 2010 年 6 月會議第 251 號決議；理事會 2011 年 1 月會議第 137 號決議；理事會 2011 年 5 月會議第 182 號決議；理事會 2014 年 1 月會議第 83 號決議；理事會 2014 年 10 月會議第 38 號決議修改。

20.050. 國際扶輪會議時建議之禮節 (RI Protocol)

在扶輪國際年會、國際講習會及立法會議，因空間受限或因議程本身之故，建議之禮節可視需要修改之。(理事會 2011 年 9 月會議第 34 號決議)

來源：理事會 2007 年 11 月會議第 87 號決議；經理事會 2011 年 5 月會議第 182 號決議；理事會 2011 年 9 月會議第 34 號決議修改。